

##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參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 鍾添貴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事：

## 壹、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於案發時、地殺害人郭林月蓮之犯罪事實及涉案法條。

## 貳、不爭執事項：

- 一、鍾添貴為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 號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郭林月蓮係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 地號並與鍾添貴前揭土地相鄰之所有權人。
- 二、郭林月蓮因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骨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

## 參、爭執事項：

- 一、鍾添貴有無於民國109年2 月18日下午1 時24分許，將木質轎栓放置於車牌號碼YWU-352號綠色輕型機車腳踏板處，前往郭林月蓮位於1090 地號上之工寮。
- 二、鍾添貴有無於當日下午1 時24分至1時57分許，郭林月蓮休息之際，持前揭轎栓毆打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致其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而造成郭林月蓮死亡。

## 肆、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 ①關於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一、（二）被告於案發前後騎乘機車行經路線及監視錄影畫面部分，其中編號2. 證人即被告妻鍾吳美霞之證言，該證人於警訊中所述係審判外陳述，應無證據能力（參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至於，該證人鍾吳美霞於109年3月7日偵訊中作證時因拒絕證言，故應無法證明準備書狀之待證事實。
- ②關於檢察官所提準備程序書一、（二）被告於案發前後騎乘機車行經路線及監視錄影畫面部分，其中編號3. 證人即「金麟寺」廟公林義雄於警訊中所述係審判外陳述，應無證據能力（參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 ③其他關於準備程序書一、（一）、（二）、（三）所列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調查證據必要性部分：

- ①就準備程序書一、（一）相驗現場及相驗屍體部分：

- (1)編號1.（相驗屍體照片部分）：應無調查之必要。

因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因編號3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應足以證明郭林月蓮死因及傷勢，故編號1. 相驗屍體照片似無重覆調查之必要，藉此尚可節省司法資源，訴訟經濟，並可減低國民法官觀看血腥畫面之心理負擔。

- (2)編號2. 被告扣案短袖上衣照片：因被告是否涉及本案尚待證據證明，參酌國民法官法之預斷排除原則，為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故該項證據是否捨去被告鍾添貴於「案發時」穿著之短袖上衣之用詞。

- (3)編號3.、4.：無意見。

- (4)編號5.：

關於傳訊編號5. 證人郭有幸證述現場發現經過此部分無意見。然而，證人郭有幸之「推論被害人與被告前因有土地界址而有糾紛之事實」，此似得由編號6不起訴處分書取代。

(5)編號6：無意見。

②關於準備程序書一、(二)被告於案發前後騎乘機車行經路線及監視錄影畫面部分：

(一)關於編號1. 「被告」個別騎乘機車路線圖1份、「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路線現場照片2張等：該監視錄影畫面擷取之照片是否為「被告」本人猶有爭議，同前所述，參酌國民法官法預斷排除原則，為免國民法官預斷，請求修正該部分證據用詞。

(二)關於編號5. 證人即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副隊長張程湧偵訊證言及編號6. 證人即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宏益偵訊證言似亦有重覆之處，似亦可選擇最佳證據而為調查。

③關於準備程序書一、(三) DNA 檢體採取即檢驗結果部分部分：

該部分同意調查。

伍、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待證事項	時間
辯證 1.	郭有幸	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證述	證人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20分鐘

辯證 2.	曾志強	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證述	佐證被告警偵訊供述，其曾於案發前與被害人發生糾紛之事實	15分鐘
辯證 3.	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1張（同檢方準備書狀，證據（二）編號1.）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該監視器擷取畫面是否足以辨識為在庭被告	15分鐘
辯證 4.	現場照片（109年偵字第2013號卷，第165至180頁）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本案案發現場之情狀、被害人發現時之狀態。	15分鐘
辯證	被告為警方扣	提示電子卷	警方扣押被告衣	15分

5.	押衣物之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	證並告以要旨	物之狀態、警方採驗證物鑑定結論	鐘
辯證 6.	被告警、偵訊筆錄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與被害人發生糾紛因而上衣沾染血跡 被告否認涉及本案	10分鐘

辯證 7.	傳喚被告	聲請訊問被告	釐清被告是否涉 及本案	15分 鐘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狀。

謹 狀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1 日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